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顺应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郑 东

朱海武

朱玉杰